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 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（簡稱本會）為因應內政部一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「地方制度法」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暨一○五年九月二日修正公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，爰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九條，以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。

 茲將擬定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要點，敘明如下：

 第三章 主席、副主席

第六條修訂：明訂主席、副主席選舉或罷免，以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修訂：明訂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為無效票之認定標準

 。